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挂宿〔2025〕10号

关于灵璧县2025年第1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灵璧县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灵璧县2025年第1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灵璧县冯庙镇后朱村，灵城镇三张社区用地范围内，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1.1337公顷（耕地1.1337公顷）。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按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准专用章（宿州市）

2025年12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